渝（万盛经开）环准〔2024〕020号

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高性能镁铝合金深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2. 项目在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平山组团平山三路13号建设。建设规模： 拟建项目通过调整二期工程的车间平面布局，升级改造生产线，新增镁合金压铸件1463.0万件/年、铝合金压铸件568.3万件/年、镁合金粒子7000吨/年，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镁合金、铝合金压铸件共4138.8万件、镁合金粒子7000吨、镁合金锭3000吨。建设内容：A厂房（机加）新增水帘式打磨工作台、钻（加）攻中心、数控车床等镁、铝合金压铸件机加设备合计180台（套），淘汰原有机加设备7台（套）；改造原钝化生产线，拆分成A和B两条短流程钝化线以适配不同产品的钝化需求，其中A线用于铝合金钝化处理，B线用于镁合金钝化处理；提升抛丸设备处理能力，生产时间由原有的6小时/天提高到20小时/天。B厂房（铸造）新增压铸设备12套，淘汰压铸设备6套，技改完成后共布设压铸设备17套；新增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在车间内设置铝合金集中熔化区供应B厂房和D厂房铝合金熔液，新增铝合金集中熔化炉4台、铝合金熔化保温炉20台，压铸生产设备与镁合金共用。C厂房（铸造）新增压铸设备10套，淘汰车间机加设备14台套，扩建完成后共布设压铸生产设备14套。D厂房（新建厂房，建筑面积为7978.97平方米，用于铸造、钝化）新增压铸设备18套、热处理线2条、钝化线1条、组装线1条。E厂房（镁合金锭生产）新增2台镁合金锭抛光机。F厂房（镁合金粒子生产）新建2条镁合金粒子生产线。

项目配套新建镁合金实验室等辅助工程，办公室、员工住宿、食堂等辅助工程依托现有设施（设备）；配套新建燃气锅炉（0.5吨/小时）、纯水系统、软水系统等公用工程，扩建空压站、循环水系统等公用工程，供、排水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设施（设备）；项目配套扩建液氮罐等储运工程，气体库、化学品库依托现有设施（设备）；项目同步新（改）建废气治理等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固废暂存等环保工程依托现有设施（设备）。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62人（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员工674人），年生产336天，采用二班制度，每班10小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

1.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核定的标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

新增生产废水（直接冷却废水、脱模废水、切削废液、机加清洗废水、湿式打磨废水、钝化废水、实验室废水、热水锅炉废水、纯水系统浓水、反冲洗水、软水系统浓水、冷却循环水排水、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水、水喷淋除尘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和经隔油预处理后的餐饮废水经集中收集，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净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平山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孝子河。

1. 强化废气处理措施。

B厂房、C厂房、D厂房压铸线融化打渣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采用各自独立的旋流水喷淋除尘设施净化处理，分别通过1#、3#、4#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限值，废气中氟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限值；B厂房铝合金集中熔化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采用旋流水喷淋除尘设施净化处理，通过2#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限值；B厂房、C厂房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分别通过5#、6#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限值；D厂房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压铸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7#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限值；D厂房钝化生产线燃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8#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修改单限值；A厂房抛丸粉尘、F厂房镁合金粒子粉尘、E厂房抛光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采用各自独立的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分别通过9#、10#、11#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限值；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2#排气筒屋顶排放，废气中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限值。经技改调整后，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共设置12根排气筒。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点定期消毒除臭。合理设置集气罩位置、风量、高度，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厂房通风换气，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厂房换气口排放，厂房外监测点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处监测点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硫酸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1.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要做基础减震处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专用隔声房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充分利用绿化带吸声、隔声；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1.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止对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的跑、冒、滴、漏。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项目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1.0×10-7cm/s，等效黏土层厚度≥6.0m）包括化学品库、钝化生产线、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水处理站等，项目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1.0×10-7cm/s，等效黏土层厚度≥1.5m）包括压铸车间、机加车间、一般固废贮存点等。

建设单位要采取废气治理、分区防渗、储罐区设置围堰等措施减少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

1.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油桶、废化学品桶、打渣废弃物（铝灰）、槽渣、实验废液、废水处理气浮渣、水喷淋尘渣（含铝灰）等危险废物要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机加切削废金属屑要沥干切削液后桶装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可定期交由冶炼企业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镁合金打渣废弃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耐火材料、打磨沉渣等要分类暂存于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1.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

做好原料储存风险防范，液体溶剂、油品等应储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内，采用密闭桶储存，桶下方设置托盘；液体原料区设置禁烟禁火标识，配备灭火器、事故桶等应急物资。做好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危废暂存间半墙和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规范标识标牌，设置托盘、沟槽、围堰等防泄漏设施，配套相应的通讯、消防等应急设施；水喷淋沉渣需要密闭存放，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要求管理；对铝合金打渣废弃物等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妥善处置；及时转运储存的危险废物。做好生产区风险防范，生产车间要严格的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事故桶等器材；机加工设备下方放置接油盘；钝化线四周设置高50厘米、宽12厘米的围堰，围堰内外要采取防腐防渗处理；钝化线散水应设置托盘收集，避免外流。

1. 项目建成后二期全厂总量指标：二氧化硫5.327吨/年、氮氧化物14.079吨/年、VOCS 0.075吨/年、化学需氧量17.139吨/年、氨氮1.101吨/年。
2.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3. 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
4. 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5.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9月24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